

### 第八篇 七燈臺

啟示錄所題的一切事物，差不多都本於舊約。所以本書中的事物，大都不算是新的。本書所啟示的，大部分可以追溯到舊約。不過，這些事物在啟示錄裡，都有新的意義。以耶路撒冷城為例，以西結四十八章題過這有十二個門的城；但到啟示錄末了，又以新的方式重題耶路撒冷城。因為啟示錄是一本結束的書，是聖經一切事物的完成，因此，幾乎每一件事物都以新的方式陳明出來。一章裡的燈臺就是這樣。燈臺在出埃及二十五章和撒迦利亞四章已經題過，但到了啟示錄，乃是以新的方式再題出來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必須來看啟示錄一章裡的七個燈臺。

燈臺乃是地方召會的象徵。雖然我們已經看過，地方召會是耶穌的見證，但許多人可能很難領會這一點。說地方召會是耶穌的見證是甚麼意思？這意思乃是，召會是燈臺。

多少世紀以來，對於燈臺的意義，很少基督徒曾深入探討過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必須對燈臺這件事，作深入的探究。聖經裡的象徵，不容易理解，因為我們用自己天然的觀念，無法明白像燈臺這樣的象徵。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，燈臺不過就是一種托著燈，讓燈照在黑暗裡的東西。出埃及二十五章裡的燈臺是純金的，撒迦利亞四章和啟示錄的燈臺也都是金的；因此，燈臺本質上是金的。我們從燈臺看見三樣重要的東西：金、臺和燈。燈臺含示了三一神的意義。金是作成燈臺的本質，臺是金的具體表現，燈又是臺的彰顯。金表徵父是本質，臺表徵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，而燈表徵那靈是父在子裡的彰顯。因此，三一神的意義含示在金燈臺裡。

在猶太人會堂的牆上，畫有燈臺的圖像。他們雖然多少世紀以來一直使用這個圖像，卻不知道牠真正的意義—三一神的意義。你可知道燈臺含示三一神的意義麼？

燈臺在本質上是一，但在彰顯上是七，因為一座燈臺上有七盞燈。在下面，燈臺是一個；在上面，卻是七。難道我們要辯論，牠到底是一或是七麼？本質上燈臺是一塊金，但牠上面有七盞燈。這就奧妙的指明，三一神在本質上是一。這位神在本質上是一，但在彰顯上，祂乃是七靈。父是本質，化身於子這形體；子又彰顯為七靈。

我們怎麼證明七燈是那彰顯基督的靈呢？七燈頭一次是在出埃及記題到。然而，我們若只有出埃及記的記載，就很難看出這七燈乃是那靈。我們若從出埃及記往下到撒迦利亞書，就看見七燈是基督的七眼，和神的七眼。（亞三9，四10。）我們往後到啟示錄，就看見羔羊的七眼就是那是神加強之靈的七眼。因此，我們有確實的根據說，七燈就是七倍加強的靈，作基督的彰顯。

我們看過，燈臺含示三一神的意義；牠象徵那具體化並得著彰顯的三一神。父神是神聖的金，具體化身在子基督裡面，然後藉著那靈完全彰顯出來。彰顯與具體化身不同。具體化身必定是獨一的，因為我們的神是獨一的。所以，具體化身必定是一座臺。然而彰顯必須是完整的，在神行動上是完整的。請記得，七是神行動上完整的數字。多少世紀以來，神是在祂的行動中得著彰顯。因此，七燈表徵那在神完整的行動上，作基督彰顯的加強之靈。這是對神聖三一的實際領會。神聖的三一乃是為著要把神分賜到人裡面。神這神聖的一位，首先具體化身在基督裡，然後藉著七倍加強的靈彰顯出來。現在我們不只有三一神；更在燈臺裡有三一神的本質、具體化身和彰顯。金子已成形為具體的臺；牠以前只是金子，但現在成了臺。金子成形為臺，是為著成就神的定旨；若不成為臺，神的定旨就不能成就。我們看過，豫表基督的臺是藉著豫表神七靈的七燈彰顯出來。神的七靈不是與神分開的，七靈乃是神的七眼，也是救贖者羔羊的七眼。以後我們要看見，七靈也是那塊建造的石頭上的七眼。因此，七靈乃是七眼帶同基督的救贖，為著神的建造。無論甚麼時候，七眼看著人，人就蒙救贖，並且被建造在神的家裡。這就是神聖的三一。

出埃及二十五章的重點是在臺，撒迦利亞四章的重點是在燈，啟示錄一章的重點是在複製。在出埃及記和撒迦利亞書中，燈臺是一個；但在啟示錄裡，牠複製為七個了。首先，在出埃及記著重的是『臺，』就是基督；然後，在撒迦利亞書著重的是『燈，』就是那靈；最後到啟示錄，臺和燈，就是基督和那靈，繁殖為眾召會。在出埃及記和撒迦利亞書裡，都只有七盞燈；但在啟示錄這裡，共有四十九盞燈，因為七個燈臺，每個都有七盞燈。因此，一個燈臺成了七個燈臺，七盞燈成了四十九盞燈。所以，啟示錄裡的燈臺和燈，乃是基督和那靈的複製。基督被實化，乃是那靈；那靈被實化，就有眾召會作複製。

召會不只在宇宙中是一個，也在各城市中有地方的彰顯。在全宇宙中，只有一位基督，一位靈，一個召會。那麼怎麼會有七個召會呢？因為有彰顯的需要。為著存在，一個就穀了；但為著彰顯，就需要好多個。我們若要認識召會，就必須認識她的本質、存在和彰顯。在本質上，召會（甚至眾召會）乃是一；在彰顯上，眾召會就是許多的燈臺。召會是甚麼？召會就是三一神的彰顯，這個彰顯是在地上許多地方上顯明出來。召會不是只用一個燈臺來表徵，乃是用七個。在啟示錄一章中，就有七個燈臺，四十九盞燈，照耀在宇宙中。這就是耶穌的見證。召會是耶穌的見證。這就是說，召會在本質上，在彰顯上，都是三一神的彰顯。就本質說，她在全宇宙中只有一個本質；就彰顯說，她是許多個燈臺，托著許多盞燈，照耀在黑暗裡，彰顯三一神。父是本質，具體化身在子裡面；子是具體化身，藉著靈彰顯出來；靈又完全實化並複製為眾召會，眾召會乃是耶穌的見證。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，就會受管治，永遠不會分裂。這個異像要抓住我們，護衛我們，保守我們在耶穌的見證裡。

我們看過，燈臺乃是神聖的金具了實體的形狀，為要在神的行動上成就祂的定旨。燈臺的彰顯是在於燈的發光照耀；當這彰顯照耀時，這照耀成就了神永遠的定旨。因此，燈臺不只表徵三一神，也表徵三一神在祂具體化身和彰顯裡的行動。我們也看過，眾地方召會是三一神之具體化身與彰顯的複製。這不是一件小事。不要光說眾地方召會是燈臺，照耀在黑夜裡，就覺得滿意了。這種看法固然對，但尚嫌太淺。我們必須看見，眾地方召會乃是三一神之具體化身與彰顯的複製。在聖經裡，燈臺總是與神的建造有關。聖經第一次說到燈臺，是在出埃及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建造帳幕的時候。第二次是在王上七章四十九節建造聖殿時候。第三次是在撒迦利亞四章二至十節，與神殿的重建有密切的關係。在啟示錄這裡，燈臺與

眾召會的建造有關。出埃及二十五章著重基督是燈臺，作神聖的光，作七燈憑那靈（油）照耀。撒迦利亞四章著重那靈（亞四6）作七燈照耀，這七燈乃是神的七眼。（亞四2，10。）神的七眼就是神的七靈，（啟五6，）為著神加強的行動。這指明撒迦利亞書的燈臺，是出埃及記燈臺的實際；啟示錄的燈臺，是撒迦利亞書燈臺的複製。基督實化為那靈，那靈彰顯為眾召會。照耀的靈是照耀之基督的實際，照耀的眾召會是照耀之靈的複製和彰顯，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，使那照耀的城新耶路撒冷得以完成。基督、那靈和眾召會，都有同樣的神聖性情。

## 壹 為著帳幕（聖殿）建造的燈臺

我們說過，燈臺是為著神的建造。出埃及二十五章裡的燈臺，是為著帳幕的建造；撒迦利亞四章裡的燈臺，是為著神建造的恢復；而啟示錄一章的燈臺，是為著召會的建造。這指明三一神是為著神的建造。基督徒對三一神講論得很多，但很少人看見，三一神是為著神的建造。出埃及二十五章的燈臺，豫表基督作神的彰顯，藉著七燈，就是神的七靈，照耀出去。

聖經題到燈臺時，說法非常有趣。首先，聖經啟示，為著帳幕的建造需要燈臺。並且，為著帳幕的功用也需要燈臺。帳幕沒有窗戶，入口的地方又完全被幔子遮住；因著沒有開向外面的地方，外面的光就照不進來。帳幕裡面若是沒有燈臺發光，人在裡面就無法盡職。因此，燈臺不光是為著帳幕的建造，也是為著帳幕的功用。

同樣，若沒有燈臺，召會就沒有建造，召會裡也沒有功用。召會的功用倚靠照耀的燈臺。我們在召會裡，需要燈臺的發光。許多時候，你考慮要作甚麼，或者要怎樣作的時候，你覺得自己糊塗了，越想越覺得黑暗。但當你來到召會的聚會中，或者與聖徒們交通，你立刻有了亮光，說，『哦，現在有路了！』不是甚麼人給你一篇道，教你怎樣怎樣，而是召會裡燈臺的光，照得你清楚了。燈臺是在召會中照亮我們。

燈臺不只是為著神的建造，也是為著在神建造裡的功用。我們要能發揮功用，必須有光。照耀之燈臺的光，乃是在召會裡，所以我們不能離開召會。不要說，『我在家裡讀經、禱告，不也是一樣麼？』你可以試一試，不要幾天，你還得快快回到召會裡來。因此，我們不喜歡出外渡假，除非是去到有召會的地方。召會不只有燈臺，召會就是燈臺。

## 貳 為著聖殿恢復建造的燈臺

在神建造的恢復上，更需要燈臺。撒迦利亞四章啟示，著重那靈的燈臺，乃是為著神建造的恢復。今天，我們更需要燈臺，因為我們不只是在神的建造裡，更是在祂建造的恢復中。我們需要燈臺的照亮和加強。

### 一 表徵為著神行動的那靈

為著神殿的恢復，神曾給撒迦利亞一個異象，使他能用這異象叫所羅巴伯剛強起來。在這異象裡，撒迦利亞看見一個燈臺，其上有七盞燈，有油從兩棵橄欖樹流進燈裡。以後天使對撒迦利亞說，『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；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。』（亞四6。）這指明神的靈，乃是為著祂在地上的行動。

## 二 有七燈，就是七眼

撒迦利亞書裡燈臺上的七燈，就是七眼。首先，這七眼就是為著神建造的那塊石頭上的七眼，那石頭就是基督。（亞四2，10，三9。）啟示錄五章六節也題到羔羊基督的七眼，說七眼是『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全地去的。』七靈就是基督的七眼。在撒迦利亞三、四章，基督是那塊為著神建造的石頭；而在啟示錄五章，神是為救贖我們的羔羊。這指明救贖的基督就是建造的石頭。羔羊和石頭都有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。在撒迦利亞書，七眼是石頭上的眼睛；在啟示錄，七眼是羔羊的眼睛。

七燈，就是基督的七眼，也是神為著祂行動的眼睛。（亞四10。）為著神的行動，基督有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。首先，基督是救贖的羔羊；至終，祂是那建造的石頭。這完全是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，經過救贖，達到建造的目標。今日我們是為著建造享受救贖。我們不但享受基督作救贖的羔羊，也享受祂作建造的石頭。基督的救贖乃是為著神的建造。我們在祂裡面蒙救贖，也在祂裡面被建造。祂要藉著神的七靈完成這事，七靈乃是為著神今天的行動。

## 三 燈為著光照，眼為著注視而傳輸

燈是為著光照，眼是為著注視而傳輸。這裡的眼睛不光是為著鑑察、觀察、審判，更是為著傳輸。每次基督用祂的七眼看著我們，我們就自然的為祂所貫注。不論我們是受到審判、光照、鑑察或焚燒，祂都會把祂的所是傳輸到我們裡面。每當基督光照我們的時候，祂就照進我們裡面，把祂的所是，傳輸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成為變化過的寶石，適合神的建造。

## 參 為著眾地方召會建造的燈臺

### 一 象徵眾地方召會是耶穌的見證

啟示錄裡的燈臺，象徵眾地方召會。每一處地方召會就是一個燈臺，在所在的地方，以神七倍加強的靈為燈，將耶穌的見證照耀出去。

## 二 在性質上是神聖的

燈臺乃是金的。我們已經看過，金表徵神神聖的性情。這裡的燈臺是金的，表徵眾召會是由神神聖的性情所構成。我們有父的生命和性情，（彼後一4，）就是有父那像金子一樣的神聖性情。何等奇妙，我們有這種神聖的本質。

## 三 以神的七靈，照耀在黑暗的世代裡

我們可能只注意燈臺，卻忽略了燈，但燈臺不是為著本身，乃是為著燈。若是燈臺上沒有燈，燈臺就沒有意義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指出甚麼是燈。在四章中我們看見，燈就是在神寶座前點著的七靈。（啟四5。）所以，神的七靈，就是七盞點著的燈。有人說，基督是燈，召會是盛托基督的燈臺。這個說法固然不錯，但啟示錄首先不是說基督是燈。當然，我們讀到二十一章，會看到基督在新耶路撒冷是燈。然而，啟示錄沒有說基督是今日的七燈；卻說，神的七靈是七燈。

我們必須深刻的認識，七靈對我們的意義是何等重大。我們若是召會，是燈臺，我們該托著甚麼呢？說我們該盛托基督，乃是太道理化了。今天，基督是誰？基督是甚麼？在我們召會生活的經歷中，基督不僅是基督，祂更是那靈。（林後三17。）這位靈，就是賜生命的靈，在啟示錄裡已經加強為七靈，就是神的七靈。這七靈是七眼，不僅是神的七眼，也是羔羊的七眼。召會生活完全在於這七靈。這不是道理上的基督，乃是經歷上的七靈。我們必須經歷那靈。在我們的工作、日常生活、聚會、事奉和見證裡，我們必須有那靈。缺了靈，我們就是空的，就甚麼也不是。燈臺必須托著燈，燈就是七靈。

七靈就是基督的彰顯。出埃及二十五章的燈臺，清楚的指明這點。這燈臺是一整塊一他連得的金子，藉著七盞燈彰顯出來。這塊金子表徵父神是我們的本質。但僅有父神還不成形體；也就是說，只有金子，還不是燈臺。僅有父沒有子，就是只有本質，沒有形體。只有金子鑄成了燈臺的時候，纔有實體的形狀。燈臺是金子本質的形體，但若沒有燈，這形體還不能彰顯出去。因此，本質是父，具體形狀是子，而彰顯是靈，使父神在子裡得著彰顯。因著父神一切的所是都在子裡，藉著七燈彰顯出來，所以聖經以後告訴我們，七燈就是七靈。因此，那靈是三一神的彰顯。至終，我們在啟示錄裡看見，這個彰顯就是基督的彰顯；因為七靈起先在撒迦利亞四章十節中，是神的七眼；以後在啟示錄五章六節，就成為羔羊的七眼。羔羊的七眼就是基督的彰顯。今天，聖靈是賜生命的靈，也是七靈，聖靈乃是基督的彰顯。今天這個彰顯在那裡？乃在眾召會裡，因為七靈是七燈，托在眾召會的燈臺上。

今日許多基督徒，並不知道賜生命的靈和七倍加強的靈，也不知道七靈就是基督的彰顯，盛托在眾召會這燈臺上。你若要找到這靈，你必須在眾召會裡。你若要摸著、享受、經歷到這靈，你必須是召會的一部分，因為乃是作為燈臺的眾召會，盛托著基督的七靈，就是基督的彰顯。這靈與基督不是分開的，就像你的眼睛和你不能分開一樣。人的眼睛就是他的彰顯，眼睛不能與他分為兩下；同樣，七靈是基督的彰顯，也不可能與基督分

開。眾召會是燈臺，其上的燈乃是神七倍加強的靈，作基督的彰顯。日過一日，這光越照越亮，這異象也越過越清楚。

地方召會就是金燈臺，以這樣一位靈照耀在今天黑暗的世代中。在今天這黑暗的世代中，召會實在需要神七倍加強的靈，把耶穌的見證照耀出去。

#### 四 召會是基督的具體表現，是那靈的複製

召會是基督的具體表現，是那靈的複製。那靈是基督的實際，（約十四17~20，十六13~15，）而召會是那靈的複製。（啟二二17上。）召會同著那靈，就是基督的具體表現，是耶穌的見證。（啟一2，9，十九10。）因此，更多的靈，更多的召會，更多耶穌的見證。

#### 肆 在大災難中作神見證的兩個燈臺

啟示錄十一章四節中，有兩個燈臺，就是兩個見證人，在大災難中作神的見證。得勝者在大災難前已經被提，並留下軟弱的、青嫩的，在地上經過大災難。那時，實在需要加強神的見證。為此，神差遣以利亞和摩西回到地上來。今天，召會的見證主要在那些比較剛強、老練的人身上。當老練的人被提以後，軟弱的就需要加強。得著摩西和以利亞來供應，固然是好，但我寧可在他們回來以前，離開這地。原則上，十一章這兩個見證人，也是燈臺。聖經形容他們是兩棵橄欖樹，供應油給軟弱的信徒。（亞四3，12。）按照馬太二十五章十個童女的比喻，五個愚拙的童女要去買油。倪弟兄有一次說，大概她們就是到這兩棵橄欖樹這裡，付代價買那分額外的靈。這兩棵橄欖樹，也稱為兩個油的兒子，因為他們滿了靈，為神作見證，（亞四14，）並且能以供應較軟弱的聖徒。在大災難期間，許多還未成熟的聖徒，會因他們的職事得加強，並被帶到成熟的地步。